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2〕3号

关于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一医函发〔2021〕368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1-640104-04-01-286245）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医院拟新购一台 SPECT/CT 用于核医学显像诊断，开展 SPECT 显像检查、 ^{131}I 门诊甲亢治疗、 ^{131}I 甲状腺功能测定等工作，使用的放射性核素主要有 $^{99\text{m}}\text{Tc}$ 和 ^{131}I ，以及淋洗制备 $^{99\text{m}}\text{Tc}$ 的 ^{99}Mo - $^{99\text{m}}\text{Tc}$ 发生器。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9.27×10^7 贝可，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项目核医学工作场所为乙级非密封工作场所。拟购安装 SPECT/CT 最大管电压为 140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540 毫安。根

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2017)的规定,属于医用I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环保投资 208.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项目防护设施部分利用原核医学科辐射防护设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核医学科工作场所防护效果满足《核医学科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规定的屏蔽体外 30 厘米处的剂量率控制水平 2.5 微希弗/小时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公众成员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 毫希弗、0.1 毫希弗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放射性固体废物和放射性废气处置工作，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项目使用的 X 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

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